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「李鎮源院長紀念醫學獎」遴選要點

105 年 4 月 8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4 月 6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醫事新秀人員在國內從事醫學創新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具有成就者，特由李鎮源院長家屬捐款，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6 條設立永續基金帳戶，動用經費設置「李鎮源院長紀念醫學獎」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於申請截止日前，臺大醫學院年齡未滿 46 歲，且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優秀專任（含臨床）教師。
教授不列入本獎勵對象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每年獎勵至多 2 名。本獎項獲獎人不得再申請本醫學獎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於本院院慶公開表揚，頒發得獎人獎牌乙座及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由本院教師於每年 12 月底前填妥申請書並檢附推薦函 2 份向法院提出申請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。
- 六、本院設「李鎮源院長紀念醫學獎」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事宜，置委員 5 名，除院長、研發副院長、李明瑱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另 2 名委員由院長就院外教授聘任之。聘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。